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**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冠建201702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2017年08月14日

YD 01328645

用地单位	冠县柳林镇中学
用地项目名称	综合教学实验楼
用地位置	冠县柳林镇南街
用地性质	科教用地
用地面积	用地面积：20539 平方米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：6841.09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